

快手 记录了了不起的中国人

我和妻的烟火味爱情

□焦庆福

我和妻是经人介绍认识的,似乎没有一见怦然心动的感觉,甚至没有牵过手。直到有一次我问她,你对我的感觉怎么样?她回答说,还行。这样不久,我们就进入了婚姻的殿堂。

结婚之后,我有了一种脚踏实地的感觉。从前下班我并不着急回家,现在不行,她在家等着我呢。我急匆匆地回家,不想让她着急,不能让她等得太久。我记得她喜欢的东西,记得她喜欢的那件漂亮衣服,总想挤些时间做点她喜欢的事。我一下子变得很现实,推掉了所有的应酬,收回了天马行空的心。

妻会做各式各样的鱼。据她说,她家在解放前开过大车店,做饭的手艺是家传的。清蒸鱼、红烧鱼、麻辣鱼,每种鱼都做得有模有样,有滋有味。我的确因此享了口福。妻只看我吃鱼,却从来没有动过筷子。每次我让她吃,她只是笑。我们没有曲折离奇、惊心动魄的恋爱

经历,没有过海誓山盟,可是她不在乎我,在乎我的衣着我的喜好。

后来从岳母那里知道,她家解放前确实开过大车店。但妻在娘家时,却没有做过家务。只是因为我爱吃鱼,她才学了这么多做鱼的法子。

想想我们相爱相亲的点点滴滴,我们把日子过成了这个样子,算不算有点儿幸福?

我们也产生过争执。女儿出生后,两人世界变成了三人世界,生活因此乱了套。但我们的争执也很快地达成了一致。我俩的喜好已经不再重要,女儿要吃什么摆到了首位。每日三餐都在夜里睡前筹划。第二天早早起床,去集上购买蔬菜,然后细心地做饭、吃饭,又急匆匆地去上班。工作之余,精力全用在了一家人的吃和穿上。生活虽然依旧平平淡淡,但平淡中也让人有了一种陶醉的感觉。我不得不承认,本来就平庸的我变得更俗了。

女儿和儿子相差十三岁,儿子

出生时我们倒从容了,因为已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。

唯一窘迫的是经济拮据。妻一直在幼儿园代课,待遇很低。我是农村中学教师,也没有额外的收入。让人欣喜的是,妻会精打细算,日子过得却也开开心心。

有一天,妻忽然对我说,我们还没有轰轰烈烈地恋爱过呢,等有钱了,你一定要请我下一次馆子,你要记得给我买个金项链、金耳环、金戒指。我说,那当然。

我们已有了两个孩子,妻眼角有了皱纹,手上有了老茧,她把自己过成了一个每日只与油盐酱醋打交道的中年妇女,让我们的生活透着烟火味儿。

人活一辈子,不食人间烟火的人有,平凡凡活出自己一片天地的人也有。这其中的对错和滋味,只有经过了才能知道。但活得和和睦睦,其乐融融,该是多数人的目标吧。

“吃食堂”,我吃了三十年

□潘万余

“吃食堂”一语,是父辈们对我们

在单位吃饭的一种统称。

印象中,我从上初中便开始了“吃食堂”的日子。

那时候住校,一二十个人一间宿舍,上下铺。每周日下午从家里背上大米,到学校换成餐票。一到吃饭的点,便三三两两到食堂打饭“吃食堂”。那时家里穷,兄弟姊妹们又多,每周的生活费有限,庄稼青黄不接时父亲只好向相对宽裕的乡邻借,才能凑够我的生活费。所以,学校食堂的荤菜我是舍不得吃的,拿上从家带来的咸菜,几个关系较好的同学凑到一起,在一堆瓶瓶罐罐中挑选着、互换着吃,居然也能吃出“十年寒窗苦”的独特味道来。如今梦里经常会浮现,白雪皑皑的清晨,敲开学校旁边水塘的冰面,漱口洗脸,洗碗

洗筷准备“吃食堂”的情形。

参军入伍来到部队,继续着“吃食堂”的日子。这时候已经无需自个精打细算,反正每天吃什么连队有食谱,大家都吃一样的饭菜。

印象比较深的是入伍到连队的第一顿“欢迎的面条”以及退役时“欢送的饺子”,还有生病时的病号饭、除夕的年夜饭等。那时“吃食堂”吃出的是浓浓的战友情、官兵爱以及对父母亲人的无尽思念。当然也有过“白菜月”、“萝卜周”的痛苦记忆,偷偷敲碗敲盘以示抗议,但往往换来的是队长的一通批评教育,换不掉的仍然是早已吃腻的白菜萝卜。所以,提干当了连队指导员后,我把战士们“吃食堂”的事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,努力让大家吃饱吃好,吃出战友情,吃出战斗力。

这一吃,便是十五年。

转业入警,来到济南交警这支光荣的队伍里,继续着半军事化的集体生活,也就延续了“吃食堂”的日子。

这时候的吃,已经越来越成为单位落实从优待警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。吃出品位,吃出文化已是警队的追求。你看,球场外、警车旁,兄弟姐妹们手捧快餐盒,正有说有笑地大快朵颐着呢;任务后、餐桌上,加班的同事来不及卸下执勤装备,正拼命填充着饥肠辘辘的胃……

细细算下来,“吃食堂”,我已经吃了三十年,而且还会一直吃下去,直到我退休脱警服的那一天。真到了那一天,放下已经熟悉的味道,我会不会落下怅然的泪?

回味“吃食堂”的美好日子,珍惜“吃食堂”的每一天!

流浪的饺子是故乡的牵挂

□木一

我自小不太喜欢吃饺子,是受父亲的影响。

父亲说:饺子像小船儿,两头弯弯,一头连着异地,一头连着故乡。那时候,我是个小小人儿,却也能懵懂地感受到他眼里的迷离和哀伤,觉得饺子代表着的是流浪的故事。

父亲小时候没吃过饺子,他童年记忆里的美味是面条。一个新中国成立前出生的人,少时挨过饥荒,20岁就离开家乡,他早年经历坎坷艰辛,实在没办法对饮食有太高的要求。

后来,家里的生活条件一天天地好起来,父亲依然不爱吃饺子;每年春节和冬至,家里都会包饺子,吃饺子,可是,父亲看到饺子,仍然会说:不如馒头炒菜能吃饱。

爷爷奶奶在我一岁多时就相继去世,父亲唯一的手足——他的兄长,也在不久后离世。那时候,父亲已经在山东落户,从此,对于故乡邯郸,父亲的牵挂便只有老屋和山岗了,对于亲人的怀念,也只是年节与清明时供在厅堂的那一碗饺子了吧?

后来,我长大,出嫁。我嫁的,却是一个极喜欢吃饺子的人家。

老公祖祖辈辈都没有离开过家乡,公婆一辈子辛勤劳作,只为了两个孩子能脱离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境遇。他们精打细算,再艰难的日子也要过得有滋有味。对于一个清贫的农村家庭来说,饺子,是改善生活的美食,能够天天吃饺子,就是一个小小的生活目标。

我有了儿子,儿子得了哮喘,为了让他有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,只得把他送到空气清新的乡下老家由公婆带。我每个周末回乡下和他们团聚,除了买回去的鸡鸭鱼肉,公婆招待我们的主食常常是饺子。

孩子8岁那年,已经是小学二年级的学生了,仍然跟着他爷爷奶奶住在乡下。我却终于厌倦了十年如一日、单调乏味的工作状态,下定决心,离开单位,停薪留职去异地闯荡。

我去了离家200里外的一个古城。值得庆幸的是,交通非常方便。我每周回家两次,周末先到县城小家,再搭车回乡下老家看儿子。

可是元旦假期,因业务繁忙,我却回不了家。在办公室里跟儿子通电话,听到电话那头稚嫩的童音喊着

“妈妈”,一瞬间,所有的疲惫委屈、所有的烦躁迷惘都化为乌有,重又生出前行的勇气和力量。不知在一摞摞材料和数据间埋头忙碌了多久,蓦然抬头才发现办公室沙发上早已经坐了一个人——是老公,他从百里外开车赶过来。

晚上,窗外朔风劲吹,雪花飘扬,室内却温暖如春。我们吃着婆婆包的饺子,你一个我一个,相视而笑。盛在保温瓶里的饺子,在冰天雪地里,颠簸辗转200里路,依然还是温的。那里面还夹杂着两个捏得歪歪扭扭的极小的饺子,一看就是小孩子的手笔。老公还为我讲述了一个包饺子的故事:

奶奶在门口择韭菜,孩子问:择韭菜干吗?奶奶答:包饺子呀。孩子说:包饺子给谁吃呀?奶奶逗他:给你姑姑吃。孩子哭了:不要,给我妈妈吃——

在外漂泊流浪了8年,去过很多地方,见识过很多人,遇到过很多事情。然而,无论走到哪里,饺子的味道却是一样的,吃到它,就感受到了家的味道。

【下期征文预告】 平凡之光

命题说明:有位哲人说:你怎样,世界便怎样。芸芸众生中,什么定义了不一样的你?柴米油盐之外,你又焕发过怎样的光芒?如果你有过动人心魄的故事,有过堪称不凡的经历,请记录下你的故事,写下属于你的不一样的世界,与大家分享。

征文要求:1000字以内,文体不限。来稿请尽量不要用附件。

投稿邮箱:qlwbxzx@163.com

我活成了 母亲的样子

□云淡风轻

我喜欢做美食,这大概缘于母亲的影响。

小时候,母亲总是变着花样让一家人吃饱吃好。虽粗茶淡饭,但有汤有菜,干湿搭配,一日三餐吃得熨熨帖帖。

槐花飘香的季节,母亲把槐花撸下来洗净,开水焯过,烙槐花饼。槐花饼里有虾皮、韭菜,美味可口。榆钱儿在母亲手中也是宝贝,和上苞米面和豆面,握成一个个圆溜溜的小窝头,上锅蒸熟后,清香味美。

到了夏天,小菜园里种了各种蔬菜,母亲奇思妙想,把吃不了的茄子、豆角、青椒等切丝晒成菜干收藏着。院子的角落里一堆木头上长出一串串黑木耳,母亲常洒点水,长大后采下来晒干。到了冬天,母亲就拿出这些珍藏着的宝贝,搭配着白菜萝卜,丰富着冬日单调的餐桌。

为了一家人的一日三餐,母亲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厨房里流逝。每天放学回家,老远看见家里的房顶有袅袅炊烟升腾,心里就感觉无比温暖。

结婚后,我就活成了母亲的样子。下班后去买菜,回家换上衣服,系上碎花小围裙,就钻进厨房,操刀弄铲学着做饭。出去吃饭,品尝美食的同时,也不忘顺路取经,留意菜的做法以及材料搭配。

我喜欢下厨的感觉,用长于写字的手,对付那些腥膻的鸡鸭鱼肉;用欣赏唐诗宋词的大脑,对各种食材进行排列组合、营养搭配。我喜欢听锅碗瓢盆奏响的动人交响曲,陶醉于各种食材调料碰撞出来的美妙味道。

去母亲家吃饭,见母亲做饭还是烧柴火用大锅,还是那么细致。单说手擀面吧,如果晚上吃面条,母亲上午就着手准备,先把面和好醒着,还要不时地把面团揉几下,直至硬硬的面团柔软光滑。擀好的面条均匀整齐,一把把摆放在帘上,像精致的艺术品。而我做的美食所用的调料多,食材丰富,所用的炊具全是现代化,虽然味美,也满足了舌尖的享受,但因急于求成,缺少一种时间酿就的味道。随着年龄增长,我反而越来越喜欢母亲做的那略带一丝炊烟味道的饭菜,虽然口味平淡,却贴着心,暖着胃。繁华落尽,归于平淡,当尝尽万般滋味,是不是觉得还是母亲的家常饭最平和温暖呢?

厨房是家的灵魂,柴米油盐里流淌出的是爱的音符。先生常说,下班回家,闻到厨房飘出缕缕的饭菜香,就有一种温馨的感觉。坐在饭桌前,慢慢享受一顿美食,一天的劳顿烟消云散。我很想对先生说:那个肯为你下厨的人,肯为你忍受烟熏火燎的人,一定是最爱你的人,比如小时候的母亲,现在的妻。

